# 江苏省工程热物理学会文件

苏热物理学会〔2026〕14 号

## 关于江苏省工程热物理学会收缴 2026 年度学会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及各位会员：

根据江苏省科协对省级学会会费缴纳要求和《江苏省工程热物理学会章程》、《江苏省工程热物理学会会费收取标准及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现正式启动 2026 年度学会会费征收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缴费标准：

团体会员：

理事长单位： 10000 元/年，可自愿多缴；

副理事长单位：8000 元/年，可自愿多缴；

常务理事单位：5000 元/年，可自愿多缴；

理事单位： 2000 元/年，可自愿多缴；

非理事单位： 自愿缴纳。

个人会员：

非团体会员个人：20 元/人年，可自愿多缴；

学生会员暂不收取会费。

上述会费收取按 2022 年 11 月 29 日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标准执行，详见附件。其中，共有正副理事长单位、常务理事单位、理事单位、普通单位会员等五种类型，按照单位会员在学会任职最高标准缴纳。

本项费用仅为年度会费，不包括本会组织会议、活动或各项赛事时需要会员另行承担的费用（如资料费、住宿费、餐饮费、参展费、参赛费等）。

二、收费时间：

请各单位与个人于2026年11月10日前缴纳。

三、缴纳方式：

会费缴纳采用对公汇款方式，汇款账户信息如下。

收款单位：江苏省工程热物理学会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四牌楼支行

账　号：32001594138052501505

汇款后请将汇款回执扫描或拍照发送到学会邮箱，并请注明会费票据抬头、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会费票据接收邮箱、联系人姓名、电话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信息。

汇款到达指定账户后,财务部3日内即开具社会团体会费收据(电子票),并发送到汇款单位/汇款人指定邮箱。

请各会员单位及各位会员接到此通知后，按照相关会费标准及时缴纳会费，以支持学会工作的开展。

特此通知。

学会邮箱：jsets01@163.com

联 系 人：陈晓平 13951898460

肖　军 13675188273

江苏省工程热物理学会

2026年9月10日

江苏省工程热物理学会　　2026年9月10日印发

附件

江苏省工程热物理学会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

会议文件之二

# 江苏省工程热物理学会会费收取标准及管理办法

（审议稿）

为促进江苏省工程热物理学会健康发展，根据江苏省科协、民政厅和本会章程的规定，结合我会的实际情况，经研究调整本会会费收取标准及管理办法如下。

一、会费收费标准

团体会员：

理事长单位： 10000 元/年，可自愿多缴；

副理事长单位：8000 元/年，可自愿多缴；

常务理事单位：5000 元/年，可自愿多缴；

理事单位： 2000 元/年，可自愿多缴。

个人会员：

非团体会员个人：20 元/人年，可自愿多缴；

学生会员暂不收取会费。

本项费用仅为年度会费，不包括本会组织会议、活动或各项赛事时需要会员另行承担的费用（如资料费、住宿费、餐饮费、参展费、参赛费等）。

二、会费的管理办法

1、本会会费必须用于本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。

2、本会会费收入纳入财务统一管理，执行“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”，

依法进行会计核算。

3、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，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，接受审计监督。

4、本会财务管理制度，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务部门的监督，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。

江苏省工程热物理学会

2022年11月26日